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04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7号）已收悉，本所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标的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的会计师，根据贵所的要求对贵所在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

“问题 8、预案披露，2015 年标的公司增资引入员工持股计划，请逐一核实员工持股计划中是否有非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成员，此次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华瑞福裕等 4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华创证券的任职情况**

根据华创证券 2015 年增资相关申请文件、相关企业工商登记文件及华创证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 4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 143 名有限合伙人在华创证券关于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合伙企业成立日以及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均为华创证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 6 人已发生工作调动外，其余 137 人仍为华创证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

## （二）此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参与此次增资的华瑞福裕等 4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华创证券核心员工和经营管理层，此次增资相关要素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期权，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未来提供的服务，不需要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主要是考虑历史的因素同时兼顾未来的激励模式，难以分清过去和未来的影响，也难以进行分摊，因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该种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华创证券每一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与本次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为基础，乘以华创证券实际支付的权益工具总数，得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4,165,892.65 元。该笔费用全部计入华创证券 2015 年度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华瑞福裕等 4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华创证券关于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合伙企业成立日以及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均为华创证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2015 年增资中，华创证券核心员工和经营管理层间接持有华创证券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华创证券已按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